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8日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5位，会议邀请1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凤阳县刘府镇（凤淮公路36公路处），为满足市场要求，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现有工程进行技改，淘汰现有4台 $\Phi 3*9\text{m}$ 磨机，新增水泥粉磨系统，对现有部分配料系统和输送系统进行改造，同时新增大型混合材堆棚及输送系统、配料及输送系统、粉煤灰库等满足技改后生产需要，利用现有水泥库及包装系统，技改完成后年产水泥150万吨，项目总投资13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2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委托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0年6月30日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凤环评[2020]32号文对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底项目竣工并投入试运行。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41100704969581G001P；于2020年11月25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于2020年11月27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延续，延续后有效期限：2020年11月21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三）验收范围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水泥粉磨站（新增）：设置 4 套袋式除尘器，配置 4 根排气筒；实际水泥粉磨站（新增）：由于 2 台选粉机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及排气筒，因此在磨机、选粉机、辊压机处分别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共计 3 套，配置 3 根排气筒；原环评中原材料使用炉渣，实际原材料用石子代替炉渣，原料用量不变。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次技改涉及的水泥粉磨系统无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本次技改工程依托现有工程职工，不新增职工，无生活污水产生。

2、废气：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为配料、磨粉、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水泥粉磨调配站粉煤灰仓出口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粉磨调配站配料库粉煤灰处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粉磨调配站配料库矿粉处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粉磨调配站混合材堆棚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粉磨站提升机平台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粉磨站磨机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4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粉磨站选粉机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4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粉磨站辊压机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45m 高排

气筒排放。

现有水泥粉磨调配站熟料仓出口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

现有水泥粉磨调配站配料库熟料处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35m高排气筒排放。

现有水泥粉磨调配站配料库石子处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35m高排气筒排放。

现有水泥粉磨调配站石膏钢板仓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35m高排气筒排放。

现有水泥粉磨调配站老配料倒库皮带机收尘经收集后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现有水泥粉磨站2号水泥库收尘经收集后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40m高排气筒排放。

现有水泥粉磨站3号水泥库收尘经收集后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40m高排气筒排放。

现有水泥粉磨站5号水泥库收尘经收集后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40m高排气筒排放。

现有水泥粉磨站6号水泥库收尘经收集后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40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技改工程新增噪声主要为新增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技改完成后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机油。厂区水泥粉磨站配套的除尘器需定期清理，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生产。废机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安徽省蚌埠市盛信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技改新增内容监测结果显示：粉煤灰仓出口袋式

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9.4\text{mg}/\text{m}^3$ ，配料库粉煤灰处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8.6\text{mg}/\text{m}^3$ ，配料库矿粉处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8.8\text{mg}/\text{m}^3$ ，混合材堆棚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9.6\text{mg}/\text{m}^3$ ，磨机收尘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7.6\text{mg}/\text{m}^3$ ，选粉机收尘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7.5\text{mg}/\text{m}^3$ ，辊压机收尘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8.3\text{mg}/\text{m}^3$ ，提升机平台收尘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8.6\text{mg}/\text{m}^3$ ，以上颗粒物检测浓度均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达标排放。

技改内容监测结果显示：熟料仓出口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9.2\text{mg}/\text{m}^3$ ，配料库熟料处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8.7\text{mg}/\text{m}^3$ ，配料库石子处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8.8\text{mg}/\text{m}^3$ ，石膏钢板仓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8.7\text{mg}/\text{m}^3$ ，老配料倒库皮带机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8.5\text{mg}/\text{m}^3$ ，2 号水泥库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8.8\text{mg}/\text{m}^3$ ，3 号水泥库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9.7\text{mg}/\text{m}^3$ ，5 号水泥库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9.7\text{mg}/\text{m}^3$ ，6 号水泥库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9.4\text{mg}/\text{m}^3$ ，以上颗粒物检测浓度均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达标排放。

厂界周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差值为 $0.039\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text{mg}/\text{m}^3$ ），达标排放。

2、噪声：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3、固体废物：技改完成后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机油。厂区水泥粉磨站配套的除尘器需定期清理，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生产。废机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安徽省蚌埠市盛信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2、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以及运输过程中的环境管理，杜绝二次污染。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 8 日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5 位，会议邀请 1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

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以厂界设置 300m 环境保护距离，建设单位已租赁现有厂区 300m 范围内零散居民点，目前已经进行房屋功能置换，房屋租赁后由建设单位职工居住。同时当地政府对项目周边用地规划时，不得在环境保护距离内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食品厂等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